



橙縣 治安官署

新聞稿

治安官-驗屍官 唐·巴恩斯 (Don Barnes)

即時新聞發布
橙縣治安官署公共事務部，714-904-7042

橙縣治安官署重點關注分心駕駛的危險

加州森林湖市 (2025 年 7 月 7 日)：橙縣治安官署將於 202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執行一項執法行動，重點針對涉嫌違反免持手機法 (hands-free cell phone law)。

根據現行法律，駕駛人士不得在駕駛車輛時手持手機或電子通訊裝置。這包括講電話、傳簡訊或使用應用程式。駕駛時手持手機屬違法行為，將會被處以罰款。若在 36 個月內第二次違反免持手機法，且先前已有相同違規紀錄，將在駕駛記錄上加註違規分數。

警長 K. 石井 (Ishii) 表示：「司機應該專注於道路，而不是手機」。「一則簡訊、一通電話、一封電郵，或是一則社群貼文，都不值得你拿自己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去冒險。」

如果您需要接聽重要來電或設定導航，請先停到安全地點再操作。開車前，請將手機調成靜音，或放在您無法觸碰的地方。

本計劃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 (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) 通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(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) 撥款提供。

###

